

「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宜蘭縣高中職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種類： ☐ 甲 ☐ 乙 (擇一勾選)		科 年 班	(大頭照)
姓名			
電話	(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		
E-mail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
出生日期		學科平均成績	
家長簽章		實習平均成績	
申請條件	1. 在校成績優異、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者(如競賽、發明、創作等)，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。 2. 德行：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 甲類：在校成績以學校成績單為證，申請甲類獎學金。 乙類：清寒證明以鄉市公所或村里之證明書均可，申請乙類助學金。		
檢附證件	☐ 學期成績單影本(含出缺勤及獎懲紀錄) ☐ 特殊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☐ 清寒證明文件		
校長 核示	審查會議 意見 (可至下頁詳列)		
導師 初審			
附註	1. 申請同學，交由班長彙齊送導師簽注意見與簽章後，請於 月 日 (星期)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檢附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 3. 同學提出獎學金申請時，即表示同如獲獎時須親自出席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並以體念感恩助人之情懷，踴躍參與日後基金會相關活動。如獲獎後無法出席頒獎典禮活動，本基金會將取消獲獎資格。		

此欄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之資料收集調查欄，不影響獎學金申請，用途僅為本基金會資料收集分析，若無相關經驗可不填寫，以下答題我方行保密原則不對外公開、洩漏。

是否參加過以下基金會辦理相關比賽、競賽、營隊、課輔班或培育計畫？	☐ 有，名稱為 _____ ☐ 否
除本次外，是否有申請並通過林燈獎助學金？	☐ 有 ☐ 否

*由申請人或師長填寫學生家庭背景與在校狀況，申請特殊優良表現、專長者，請於該欄位詳述，以利審核；另若有想表達的內容或是想對基金會說的話，也歡迎於此欄填寫。

特殊優良
表現
／師長推薦

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倡導並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，特辦理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方式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，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，申請者同意基金會於本活動過程中對其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、文字及聲音紀錄，作為基金會相關報導及社群貼文使用。
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不做申請

申請人： (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)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